** **

BEIJING R&G LAW FIRM

地址：中国·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大厦B座610

ADD：Room 610,Xinzhongguan Building B,No.19,Zhongguancun Street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
电话Tel：（8610）68287728 邮编Postcode：100080

委 托 协 议

 （2019）仁光刑字第 号

委托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

受托人：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，新中关大厦B座610

电话：010-68287728

委托人\_\_\_\_\_\_ \_\_经与受托人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1. 受托人依据《[刑事诉讼法](http://www.66law.cn/tiaoli/19.aspx)》及《[律师法](http://www.66law.cn/tiaoli/44.aspx)》的规定，接受委托人的委托，指派律师 担任\_ 案的[犯罪嫌疑人](http://www.66law.cn/special/fzxyr/) (被告人) \_ \_ \_\_侦查、审查起诉、审判（一审）阶段的辩护律师并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服务。

二、委托费用

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费用：

人民币 万元（￥： ）。

受托人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: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

账号:0200006109200350412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

三、支付方式为：

1.自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，委托人一次性付清人民币 万元（￥： ），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支付的首笔委托费用后开始启动工作。

2.自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被取保候审之日起3日内，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万元（￥： ）。

3.案件终结（包括侦查阶段、审查起诉阶段结案）之日起3日内，委托人支付剩余的人民币 万元（￥： ）委托费用。案件终结日期以办案机关出具的书面法律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。

四、律师办理委托人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，应当由委托人承担，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律师预支、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以下工作费用:

 1、相关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；

 2、差旅费、食宿费、翻译费、复印费、资料费、长途通讯费等；

3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。

五、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委托费用及工作费用的，受托人有权解除协议。

六、委托人交费后，受托人律师已经做了实际工作的，委托人单方要求解除代理合同的，受托人不向委托人退还任何费用。

七、委托人应如实地向受托人承办律师介绍与案件有关的情况，不得隐瞒事实，伪造证据，弄虚作假，否则，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代理，所收费用不予退回。

八、本委托协议如需变更，另行协商。

九、本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委托人、受托人各执两份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受托人：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

 承办律师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：

承办律师：

联系电话：